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库开管环罚【2020】7号

李维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之润塑料制品加工厂）：

身份证号码：620422197708065414

地 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镇红旗路南侧

我局于2020年10月30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年产1500吨地膜卷芯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现已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对你授权委托人张皓瑞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现场视频及照片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我局分别于2020年11月11日以《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库开管环责改字【2020】第7号）、《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库开管环罚告字【2020】第7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利。你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以及2020年11月5日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审议会议结果，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未依法报批年产1500吨地膜卷芯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已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贰仟元整（2000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开户银行：中行库尔勒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7000497499

行 号：10488800112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者巴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11月18日

